**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深化校企合作实施方案**

为进一步推动校企合作深入开展，使校企合作取得实效，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，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和质量，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，制定以下工作方案。

**一、建立校企合作常态化联系机制**

**（一）建立校企合作定期联络机制。**每个二级学院明确 1-2 名校企合作日常联络人员。签订校企合作协议时，也要在协议中明确企方日常联络人员。 日常联络人员负责校企间日常工作联系和信息通报。校方联络员要及时报送学校教育教学重大活动、校企合作方面的人员变化、新增专业、各专业学生人数、实习就业计划。企方联络员要及时报送生产经营重大活动、校企合作方面的人员变化、新增工种、人才需求信息、接收实习生安排等。校方联络员要积极与企方联系，主动建立起日常联络机制，校企联系频率每学期不少于 1 次。要建立校企联络台账，及时登记联络信息。（牵头单位：教务处；责任单位：二级学院；协同单位：招生与就业处）

**（二）定期召开校企合作交流活动。**每个专业群每两年召开一次校企合作研讨会或交流会，校企就各自的发展情况进行介绍，对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基地建设进行交流，对校企合作提出建议，增加相互了解和信任，不断深化合作内涵。（牵头单位：教务处；责任单位：二级学院；协同单位：党政办、招生与就业处）

**二、深入开展企业调查研究**

**（一）建立常态化企业走访制度。**每个二级学院每年走访企业不少于 20 家，其中本地企业不少于 10 家，新增企业不少于 5 家。学校安排走访企业专项经费，积极创造条件支持二级学院走访企业，学校书记、院长带头走访企业，招生与就业处、教务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党政办公室等部门要积极参与走访企业。二级学院要制定企业走访年度计划并报请院领导批准，明确走访任务，提高走访成效。（牵头单位：招生与就业处；责任单位：二级学院；协同单位：继续教育学院）

**（二）制度化开展企业调研。**每个二级学院每年利用网络、电话及其他媒体调研企业不少于 20 家，重点了解企业业务范围、公司规模、运营方式、生产技术、用人需求、企业文化等。二级学院每年年底要撰写企业走访、调研报告，向学校汇报，为学校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提供依据。（牵头单位：教务处，责任单位：二级学院；协同单位：招生与就业处、继续教育学院）

**（三）建立企业联络、走访、调研共享档案。**教务处按年度收集、汇总各二级学院企业联络、走访、调研及实际合作情况，形成校企合作档案，发布给二级学院，作为二级学院下一年度联络、走访和调研企业的参考和依据，提高校企合作成效，增强校企合作的有序性。（牵头单位：教务处；协同单位：二级学院、招生与就业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教务处）

**（四）深入开展校企合作研究。**学校教研和科研项目每年至少设立 5 个课题，研究行业企业人才需求及校企合作培养适需人才问题，重点研究赤峰市产业结构调整、产业人才需求情况，促进学校专业设置和教学内容与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。要加强课题管理，精准立项，研所需研。严格过程管理和成果验收，提高研究质量，切实为校企合作提供基础数据、政策建议和实践案例。（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科研中心；协同单位：二级学院）

**三、完善校企合作平台建设**

**（一）深入开展职教集团建设。**完善集团运行机制，强化集团运作，充分运用集团举办活动，以集团为平台争取项目、资金，拓展办学空间。联合其他职业院校，与教育、人社、工信、发改等部门合作，搭建赤峰工业企业人才技术信息平台，实现赤峰工业企业人才资源、技术资源共建共享。（牵头单位：党政办；责任单位：二级学院；协同单位：招生与就业处、继续教育学院）

**（二）搭建企业领军人才引用平台。**调整学校专业群建设委员会

组成人员，每个专业群聘请 2-3 名有意愿、有能力参与专业建设的企业人员担任委员，在专业建设中注重倾听企业声音。每个专业群柔性引进 1-2 名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和广泛联系的领军人才担任校外专业带头人，协助校内专业带头人开展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，特别是在拓展校企合作广度和深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（牵头单位：教务处；责任单位：二级学院；协同单位：党政办）

**（三）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。**每个二级学院建设 1 个技术技能创新服务中心，在政府部门支持下，积极整合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社会组织等社会资源，针对行业企业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需求，主动开展技术创新、产品研发、决策咨询、创新创业教育和人才培养等服务，为提升学校服务社会能力、增进校企合作深度、锻造培养师资等发挥重要作用。（牵头单位：科研中心；责任单位：二级学院）

**（四）积极推进产业学院建设。**积极响应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的大趋势，加强与地方领军企业或行业重点企业合作，在每个专业群建设一个产业学院，探索校企共同管理、共商发展、共享资源、共建专业与课程体系、共同育人的产教融合育人模式，促进校企双赢，以更好地服务产业发展和区域经济。（牵头单位：教务处；责任单位：二级学院；协同单位：招生与就业处）

**四、校企合作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加强校企合作的组织和领导。**学校成立校企合作促进领导小组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听取各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汇报，分析研判校企合作形势，解决校企合作工作中的困难，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，贯彻执行、组织落实领导小组决策，协调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工作。（牵 头单位：教务处）

**（二）建立校企合作目标考核制度。**为树立校企合作目标意识，增强二级学院校企合作积极性，建立二级学院校企合作目标考核制度，每年考核一次，考核结果纳入学校对二级学院的考核指标体系（工作目标及考核指标见附表）。（牵头单位：教务处；协同单位：招生与就业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党政办、科研中心、督导室）

附件：

1.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促进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

2.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年度目标考评指标体系